



窗口“微履职”巧解“送达难”

本报讯(记者 肖玥 通讯员 刘巧艳)“真没想到,来办个立案,倒把自己的案子给‘办’了。”被告吴某某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时,感慨中带着几分惭愧。这戏剧性的一幕,发生在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哈林格尔人民法庭的立案窗口。

事情要从一起租赁合同纠纷说起。吴某某因工程施工所需,向齐某某租赁施工机具,双方口头达成租赁合意并实际履行。工程完工后,经对账确认,租赁费用共

计168390元。然而,吴某某多次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齐某某催收无果,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庭通过多种途径开展送达,但吴某某刻意规避诉讼、长期隐匿失联,常规渠道送达均告无果。案件审理、调解工作全面停滞,法庭依法拟启动公告送达程序——这意味着案件将进入长达数月的冗长审理周期。然而,转机出现在一个普通的工作日。

7月23日,吴某某因办理其他案件的

立案业务来到法庭窗口。窗口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来访人员信息核查制度,对所有来院办事人员同步检索在办案件当事人信息库。正是这一看似简单的“窗口微履职”,让吴某某被精准识别为长期失联的被告。

为避免当事人再次失联,法庭干警第一时间做好现场稳控,细致核验身份,并迅速联系承办法官,紧急通知原告到庭。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明确约定租赁欠款

的支付方式与履行期限,并当场签字确认。从精准识别到调解结案,前后仅用数小时,实现矛盾纠纷一次性、实质性化解。

本案中,哈林格尔法庭依托立案前端筛查机制与全员联动办案模式,精准捕捉办案契机,成功规避了公告送达程序,极大压缩了办案时长。同时,该法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立足现场就地化解矛盾,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绣绘民族团结画卷 凝聚同心奋进力量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开展“墩绣绘石榴 检心聚同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石榴日”非遗手工制作活动,以指尖匠心绣绘民族团结画卷,凝聚检察同心奋进力量。

墩绣是达拉特旗极具特色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北方传统经典刺绣技艺,针法独特、质感立体饱满,纹样古朴雅致、色彩温润厚重,承载着祖国北疆各族群众交融共生的文化记忆,是民族团结与民俗文化遗产的生动载体。

活动中,工作人员现场讲解墩绣的技艺特点和针法诀窍,手把手指导穿线、绕针、墩制等核心步骤,五彩丝线穿梭翻飞,细密针脚错落交织。大家互帮互助、交流切磋,在轻松融洽的氛围中沉浸式体验传统非遗技艺的独特魅力。经过精心制作,一幅幅造型精致、寓意美好的墩绣作品陆续完成。

一针传文脉,一线聚同心。此次活动以非遗为媒、以匠心聚力,让检察人员近距离感受本土非遗文化的底蕴与活力,切实将民族团结理念融入日常、浸润人心。

(任丹)

悉心调解化纠纷 定分止争解“心结”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莫尔道嘎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承办法官秉持法理与情理融合的工作思路,以法律为标尺厘清责任,以真诚沟通疏导争议,顺利解开双方当事人“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5年11月,吕某驾驶四轮电动车与孙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吕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孙某承担次要责任。事故造成双方车辆受损、人员受伤,孙某因本次事故产生医疗费、车辆维修费等各项损失共计8521.08元。

事故处理完毕后,孙某多次与吕某协商赔偿事宜,但吕某以各种理由多次推脱,拒绝赔偿。双方协商无果,矛盾逐渐激化,孙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在查清案件事实后,分别和双方当事人协商沟通、讲明法理。结合相关法律和交管部门的责任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双方按事故责任比例互相承担对应赔偿即可。经过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法理疏导与情理沟通,吕某最终同意向孙某赔付部分款项,同时申请法院酌情减免部分赔付金额。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办案效能,承办法官再次与吕某沟通协商,在法律框架与合理范畴内对赔付金额作出适度调整,推动赔偿款项当场履行,最大程度兼顾双方合法权益,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

(任凯慧)

高效化解合同纠纷 以调止争守护营商

隆兴昌讯 “不用开庭诉讼,百万元租金纠纷很快妥善解决,太感谢法庭干警了!”前不久,某科技企业负责人专程来到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隆兴昌法庭,送上表达感激之情的锦旗,为法庭高效调解涉企纠纷、贴心护航企业发展点赞。

此前,该科技企业因多名农户长期拖欠大棚租金,陷入资金周转困难,无奈之下将4

名欠费农户诉至法庭,涉案总金额超百万元。但企业也有顾虑:若一判了之,不仅维权周期长、成本高,还会彻底破坏多年合作关系,落得“赢官司、失客源”的结果,希望法庭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

受理案件后,法庭第一时间研判案情,并依托涉企纠纷绿色通道,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全力降低企业维权负担。

送法进工地 护薪优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动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与人社部门,来到辖区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精准化、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刘欢 摄

倾力化解劳动纠纷 厘清责任释法明理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牧区人民法庭受理的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在法官的倾力调解下,得以圆满化解。

原告某企业对仲裁委员会要求其向被告柳某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乌拉特中旗法院牧区人民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全面研判案件争议焦点,充分考虑本案法律适用规则、双方诉讼风

险、类案裁判观点,并坚持实质性化解纠纷理念,积极组织双方开展调解。承办法官向各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厘清证据规则、工伤保险责任、工伤待遇给付条件、损益相抵等核心法律问题。几番释法明理、倾心沟通后,双方冰释前嫌达成一致,企业现场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

此案以调解方式息诉止争,既依法保障了劳动者权益,又最大限度减轻了企业的诉累。

(歌雅)

诉中保全锁财产 审执联动提质效

保全,防止刘某转移隐匿财产。

经审查,承办法官认为保险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作出保全裁定。随后,执行干警在6小时内完成了对被申请人刘某银行账户的冻结。账户被冻结后,刘某因日常收支受限主动联系法院,承办法官抓住化解契机,开展调解:一方面向刘某释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倾听其经济困难诉求,协调保险公司酌情减免部分债权,平衡双方权益。经承办法官多轮沟通协商,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由刘某一次性支付保险公司理赔款6000元,保险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从立案、保全、调解到履行完毕,仅用时14天。

(刘星麟)

乐享消夏文艺盛宴 共建法治幸福家园

包头讯 “寻一个依法维权的方法,别让冲动酿成代价,当纠纷难题找上你时,善用法律维护……”熟悉的旋律响起,全新改编的《法治阵线联盟》唱响夏夜的舞台。

为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丰富群众夏日文化生活,深耕基层法治文化土壤,8月2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搭上消夏文艺活动的“顺风车”,把“乐享消夏文艺盛宴 共建法治幸福家园”普法活动办到群众家门口,节日里藏法条、演出中讲法理,百姓纳凉看节目的同时也学习了法律知识。

文艺活动开篇的改编歌曲《法治阵线联盟》成为全场亮点,主创团队保留经典旋律,精准打磨歌词内容,摒弃晦涩的专业表述,结合基层普法场景与群众生活实际,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理念、常见违法风险提示、依法维权小技巧等内容融入歌词之中。轻快的节奏、接地气的歌词、饱满的演唱,让现场观众跟随旋律轻声哼唱、沉浸式感悟法治内涵,真正实现了“听歌学法律、人心记法规”。

本次活动在文艺汇演火热开展的同时,同步落地法治集中宣传志愿服务,构建“文艺润心+现场普法”双向宣传模式。活动现场设立法治便民咨询服务台,司法干警、普法志愿者、专业律师为群众提供免费、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聚焦基层民生热点,围绕老年人反诈防骗、青少年法治教育、农牧民工薪资维权、居民消防安全、邻里矛盾调处五大重点领域开展普法宣传。此外,工作人员结合夏季治安形势与辖区实际,向群众发放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指南、防养老诈骗宣传折页等普法资料及各类宣传品,并通过典型案例剖析、通俗化讲解、一对一答疑的方式,满足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针对群众高频咨询的民间借贷、房屋产权、赡养继承、法律援助申请、邻里侵权等民生法律问题,律师逐一细致解答,拆解法律条款、厘清权责划分、普及取证方式与维权渠道,指导群众依法化解矛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精准暖心的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是基层普法的重要载体,更是培育全民法治素养、涵养基层法治生态的有效途径。此次消夏法治文艺宣传活动,以夏日文化活动为纽带,将法治宣传与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度融合,既丰富了广大群众的夜间文化生活,又让法治宣传变得更接地气、更聚人气、更有温度,实现了“文艺润心、法治育人”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石拐区司法局将持续深耕法治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各类群众性法治文艺宣传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拓宽普法场景,把法治文艺演出、普法志愿服务、法治阵地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全方位提升法治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传播力。

(马艳琴)

